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運用指引 | |
| 素材名稱 | 國家人權博物館（景美園區） |
| 教育議題 | 面對過去:認識威權體制／展望未來：轉型正義專題 |
| 教育訓練主題 | 1-2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／3-5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 |
| 建議實施對象 | 所有對象 |
| 建議研討方式 | 1. 參訪 2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 3. 主題講座／講課 |
| 運用素材類型 | 遺址／場館 |
| 素材簡介 | 國家人權博物館（景美園區）於戒嚴時期為軍事、政治、治安案件之審訊、羈押的場所，是多機關的共用空間，亦橫跨不同時期的不同軍審單位：   * 1967至1992年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* 1967至1971年：國防部軍法覆判局 * 1967至1980年：國防部軍法局 * 1980至1999年：國防部軍法局（軍事法庭、看守所）   白色恐怖期間，各軍事法庭依據《戒嚴法》，將非現役軍人交付軍事審判，造成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。看守所在調查階段，也曾以刑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當事人自白。 |
| 探討議題 | 參照行政院公報不義遺址審定公告總說明，不義遺址定義為「威權統治時期，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」。爰此，辨識不義遺址，須具備三項必要條件：一、時序為威權統治時期（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）；二、覈實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真實性；三是確認發生地之空間資訊。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權事件的樣態與規模，廣泛而多元，故促轉條例第 5 條加入「大規模」一詞，除可凸顯由國家認定之不義遺址的代表性，也提示了侵害人權事件本身嫁接在機關權力運作系統、發生地的地理特質及社會意義之中的影響力。  而不義遺址的保存的重要性，為將個體的受難經驗轉化為共同體的價值論述，亦為識別性、詮釋性、紀念性概念的實踐過程，使相關場所成為承載集體記憶的空間，以落實轉型正義。 |
| 研討指引 | * 導讀：不義遺址如何承載歷史記憶 * 主題探討：國家人權博物館（景美園區）在不同時期的空間功能變遷為何？，與此有關的歷史事件或人物有哪些？ * 主題探討：透過現地參訪或從相關文獻（回憶錄或文學作品），瞭解園區空間配置、政治受難者的獄中生活與記憶。 * 延伸討論：舉例說明博物館的相關活動或主題展覽，如何開啟社會對話彰顯人權價值的當代紀念意義。 * 延伸討論：2009年曾發生園區的改名爭議，認識當時的爭議原因並分享你的看法。 |
| 素材取得方式 | 若要參訪，園區提供10人以上團體預約導覽服務。 |
| 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資源 | * 【網站】不義遺址資料庫 * 【網站】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* 【遺址／場館】國家人權博物館（綠島園區） *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保存不義遺址的內涵〉，《任務總結報告》 * 延伸閱讀：【單本書籍】陳列，《殘骸書》 * 延伸閱讀：【單本書籍】陳新吉，《馬鞍藤的春天-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陳新吉回憶錄》 |